大社科发〔2025〕5 号

关于组织申报大连市社科联

2025年度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高校科研(科技)处、党校科研处、社科研究机构 (基地)、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2025年全国两会和中共辽宁省委十三届九次、中共大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以高水平咨政研究助力大连“两先区”高质量发展提质升级，现发布《大连市社科联2025年度研究课题指南》（见附件1，以下简称《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当前我市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深化认识，深入研究，着力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大连高质量挺进“万亿GDP城市”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申报说明

1.大连市社科联组织的研究课题为副省级重点、一般课题,凡大连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均可申报(脱产学习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等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

2.课题研究坚持结果导向，经费资助以后期资助为主。

3.申报人可围绕《指南》设定的研究方向,紧密结合大连实际，立足自身研究专长，直接选题申报；也可围绕《指南》方向确定的主题，结合研究实际，自拟题目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要求**

# 1.必须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大连经济社会建设发展的方向、目标、要求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2.作为课题负责人，每人限申报1项课题。

3.一人不能同时主持多个市社科联在研课题（大连市社科联2024年第一、二批立项课题——大社科发﹝2024﹞15、16号，应于2025年6月结项；确已完成研究、可按时申报结项的，可参加此次立项申报）。

4.一人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与2项课题申报（包括本人主持项）。

**(二)研究要求**

1.课题立项后，一般应在一年内完成；对应用性、时效性要求较强的课题,鼓励尽早完成研究工作或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并及时报送市社科联,市社科联将择优采用。

2.课题负责人要对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对引用的观点和数据要注明参考文献和出处。

3.课题组在研期间公开发表的与所研课题相关联成果须注明大连市社科联在研课题，同时作为结项佐证材料。

4.凡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对其获批的立项课题作撤项处理，取消两年申报资格。

四、材料报送

1.《大连市社科联2025年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见附件2）电子版实名、匿名各一式1份。

2.课题研究佐证材料 (包括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公开发表、出版以及获采用、领导批示的成果)电子版实名、匿名各一式1份。

3.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在对课题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基础上填写《大连市社科联2025年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各一式1份。

匿名材料要隐去相关人员姓名、单位、职务、电话等个人信息。**对涉及保密要求的申报材料切勿通过网络报送。**

附件：1.大连市社科联2025年度研究课题指南

2.大连市社科联2025年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

3.大连市社科联2025年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大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年3月18日